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865號

再 抗告 人　王文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李昆曄

法　官　楊舒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常淑慧